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9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重因素后,从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角度出发,同意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6。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约定景兴控股(马)公司向福伊特公司购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合同总价为23,462,900.00欧元。

景兴控股(马)公司与永诚公司签订了《代理采购合同》,委托永诚公司代理采购上述《设备供货合同》约定的商品。约定由永诚公司代理参与和福伊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作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福伊特公司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租船订舱,同时在整个设备采购过程中商务事宜为景兴控股(马)公司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景兴控股(马)公司履行《代理采购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景兴控股(马)公司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三年,若非因永诚公司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公司愿意就景兴控股(马)公司的全部债务向永诚公司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兴控股(马)公司已经根据合同支付了合同金额30%预付款。

本事项已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0万欧元
- 3.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 4.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注册地址: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瓜拉冷那区
- 7.经营范围:造纸原料、再生纸制造和销售。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9.经营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18,776,810.73元,负债总额1,389,039,613.11元,净资产929,737,197.62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1,160,073.90元,利润总额668,703,529.25元,净利润-66,947,825.87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90%。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18,891,047.12元,负债总额1,674,970,635.09元,净资产1,043,920,412.03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5,683,839.12元,利润总额-7,135,707.99元,净利润-7,135,707.99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1.60%。

10.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意见

公拟为景兴控股(马)公司履行《代理采购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是基于马来二期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377.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到期担保的担保总余额为26,900.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9%、4.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相关合同;
-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9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9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控股(马)公司”)履行与永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公司”)签署的《代理采购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景兴控股(马)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需求,景兴控股(马)公司与J.M.VOITH SE & Co.KG(VPH中文名:福伊特造纸德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伊特公司”)签订了《设备供货合同》。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15:30
-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主持人: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曹志军先生
- (五)主持人:曹志军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493,928,3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65,128,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28,800,2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84,111,42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272,226股(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9,202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8,800,3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科锐亿 公告编号:2025-040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ke_info@oke-carbi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15: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楚天智能CP003
债券代码	012828276	期限	150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7日
计及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sl.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邱光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7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7,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60%,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公司于近日接到邱光晖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邱光晖	10,120,000股	2025年11月17日
王萍	7,710,000股	2025年11月17日

合计:1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二、其他情况说明

邱光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志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志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5月8日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8.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7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提案1、提案2.00需以特别议案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或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31421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5年12月3日17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工业园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吴旭芳,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邮箱:wj1226@126.com。

4.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67
- 2.投票简称:景兴纸业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邱光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7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96%,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7,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60%,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公司于近日接到邱光晖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邱光晖	10,120,000股	2025年11月17日
王萍	7,710,000股	2025年11月17日

合计:1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二、其他情况说明

邱光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志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志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陈志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18日	2027年5月8日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指示:

(2)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份数: 股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9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
- 2.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0%,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14,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4.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在实施回购期间,受资金计划安排、市场行情、公司股份长期高于最低回购价格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多重因素后,从维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角度出发,公司拟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除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有利于公司根据目前本市场情况推进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偿债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因此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 1.若在延长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4.如调整回购方案,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则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